双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双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在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吸收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建议，各级各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届三次会议精神，按照地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县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紧紧围绕“1245”发展思路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的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减税降费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心，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财政监管，圆满完成全年财政任务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局势稳定提供了强大的保障，为我县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根据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加强创新财政管理，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628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573.95万元，政府性基金281.8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628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63.3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332.85万元；教育支出8337.9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79.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1.7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4683.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1.6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52.5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5088.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21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650.01万元；预备费709.76；其他支出281.85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年完成9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71万元。

按收入种类看：税收收入：增值税完成186万元；企业所得税7万元；个人所得税9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23万元；印花税2万元；环境保护税2万元；非税收入：专项收入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8万元；罚没收入96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37万元；其他收入23万元。

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0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6.2%；公共安全支出486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2.2%；教育支出907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8%；科学技术支出37万元，年初未做预算数；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3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45%；卫生健康支出为593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26%；节能环保支出89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5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40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52%；农林水事务支出2787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1%；交通运输支出49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3万元，年初未做预算。

2020年县本级预备费预算709.76万元，未发生支出。

2020年县本级“三公”经费451.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6.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7万元）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742万元，政府性基金资金为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2万元，收支总量相抵。

政府性基金支出742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04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7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67万元；房租减免19万元；援企稳岗补贴50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2万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66万元。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二、2020年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就近几年沉淀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制定了资金的去向，2020年整合资金投入精准扶贫项目上。

2020年上级下拨产业资金共计5058.69万元，完成支出4905.53万元，结转结余153.16万元，支出进度96.97%；2020年上级下拨易地搬迁还款资金共计4871.44万元，完成纳木措投资有限公司贷款还款4112.44万元，结余0万元、支出进度100%。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生态岗位资金共计1482.51万元完成支出1352.31万元（根据农指【2020】22号文件精神调减782.5万元），结转结余76.65万元，支出进度95%。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共计404万元，完成贴息支出404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支出进度100%。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培训资金48万元，完成支出15.18万元，结余资金32.82万元，支出进度31.62%。

三、直达资金收支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20年12月，直达资金到位13408.72万元，其中正常直达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1054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50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65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719万元，特殊转移支付2134万元,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3238万元。

参照直达资金共计1478.32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68.48万元、2020I年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资金10.13万元、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32万元、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4万元等其他资金。

特殊直达资金共计643.73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0万元、2020年3月份困难群众物价补贴6.52万元、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2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32万元、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62.8万元等其他资金。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共计137.3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3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3-5月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2.38万元。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截至12月30日，上述直达资金共支出10565.65万元，支出进度78.8%。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65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054万元，支出进度为100%；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719万元，支出进度为38.3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1507万元，支出进度为100%；特殊转移支付支出2134万元，支出进度为100%；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238万元，支出进度为100%。总体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进度相对较慢。

参照直达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进度只达到65.59%以及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只达到2.29万元、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到62.03%。除以上资金支出达不到100%外，其他参照直达资金支出都已达到进度，未达到支出进度的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写明情况说明已报送社保科，尽可能的加快支出进度。

特殊直达执行情况：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进度只达到47.11%、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进度0%，其他特殊直达资金支出都已达到进度，未达到支出进度的单位，尽可能的加快支出进度。

抗疫特别国债执行情况：抗疫特别国债13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3-5月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市级配套支出2.38万元，支出进度为100%；抗疫特别国债135万元未支出。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财政局及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理财科学化、民主休、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报账管理及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公章管理办法》、《民生资金管理办法》《双湖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政管理制度。

五、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和监督，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我县在2020年里创新思维，选择不同角度、运用不同平台来宣传党的惠民政策。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惠民资金准确发放的前提是群众能清楚、全面地了解相关惠民政策。为此我们把政策宣传作为关键环节狠抓落实。把政策交给群众，同时下基层宣传惠民政策，方便基层干部群众了解掌握惠民政策，有效保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强化对乡镇、村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牧民的合法利益。二是为了牧民群众更明白惠民资金标准，通过扶贫攻坚指挥部走村入户、村两委换届、乡镇财政所宣传等形式进行发放宣传册，宣传惠民资金标准，确保了牧民群众的知情权。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惠民资金安全发放。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等财政资金综合监督工作机制，将财政监督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绩效到后续效益持续发挥到各个环节，确保财政资金透明、高效运转。特别是对惠民资金落实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和检查各相关部门惠民补贴资金管理，做到县直有关单位、7个乡镇全覆盖。我县专门成立专项惠民资金检查小组深入到乡、村检查双湖县2020年惠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二是加大惠民资金落实，牧民群众增收。今年年初以来我局主要落实惠民资金工作摆在重要工作日程，严格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财政监督管理为出发点，深入贯彻落实《那曲地区惠民补贴资金限时落实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落实民生资金，有力确保了各项惠民政策资金。

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优化财政管理体制，密切关注上级财政改革动态，结合县乡财政体制合理进行调整；全面启动“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流程，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年初预算准确率，并及时下达了各部门预算文件，同时签订了预算执行监督责任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除涉密事项外，所有单位预决算都在人大下达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做了公开。并部署督促县直属预算单位对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按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提高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强化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制定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债务资金来源和化解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化解完毕。2020年我县清理个人债务，以初见成效。

八、下一步财政工作思路及措施

下一步我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治国理政理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党委工作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预算决算”工作，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努力做好新冠疫情下我县的经济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

明确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内控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准确性，认真执行贯彻“保民生、保重点、促建设、促发展”的理念。

（二）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首先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三卷和党员先进性教育，提高财政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素质；其次在财政内部开展创优评差活动，改进财政干部职工作风，树立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推进财政改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的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进一步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完善和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各项管理制度，总结经验积极扩大试点范围；三是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的财政直接收付范围；扩大授权支付面，尽快形成统一、集中、高效的财政资金支付体系；四是规范政府采购规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流程，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廉洁、高效。

（四）继加大资金落实力度。

及时掌握资金到位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凡是符合规定、程序合理的资金，及时落实，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存量资金盘活工作。

特别我县正处于异地搬迁的关键时期，应对县连续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进行逐项梳理，经确认属已不需要支出或者暂时无法支出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对安排超过一年但完全未使用的部门结转资金，年内五用款计划的部门预算资金，部门以分配下达但沉淀在县级的资金，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对把握不准的资金继续向市财政业务部门征求建议，经政府批准后，进行整合使用。

（六）加强财务监督。

一是加强项目拨款监督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资金拨付实施全程监管；进一步整理完善各类资料，切实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套程序、一套监管措施、一套档案”；二是加强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的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今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县直各预算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专业人员少，业务能力差等情况，我局计划财政局每个工作人员实行对口帮扶，每人包几个单位的方式，对各单位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努力提高各单位各财务人员的会计业务工作能力。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7.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8.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9.直达资金：**一般是政府拨款直接到达地方的资金，资金下达“提速”，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市县、避免了资金层层审批、下达耗时，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

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

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5.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

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

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6.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7.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8.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

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19.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1.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3.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5.“三保”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简称。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

双湖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